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30號

03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俊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9 (114年度執聲字第88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陳俊宇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俊宇因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先後經
15 判決確定如附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
16 定應執行之刑。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8 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19 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
20 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至定應執行刑，乃別
21 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
22 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
23 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
24 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
25 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
26 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7 重效應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
28 418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受刑人陳俊宇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
30 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
31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受刑人聲請定刑聲請

書附卷可參。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意見調查表、送達回證在卷可查。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且為受刑人第3、4次所犯下酒駕犯行。受刑人於104年間所犯第1次酒駕犯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毫克，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自小客車，並因自撞路邊，導致自己受傷；第2次犯行為112年11月間所犯，吐氣酒精濃度也高達每公升1.49毫克，也因為不勝酒力而自摔受傷，而第2次犯行之判決甫於113年1月3日確定，受刑人於1個多月後即犯下本案附表編號1之犯行（第3次酒駕），而附表編號1之第3次酒駕，受刑人駕駛租賃小客車，吐氣酒精濃度又高達每公升1.22毫克，也亦因不勝酒力而自撞分隔島受傷，然於第3次犯行甫判決（尚未確定）後，受刑人又犯下本案附表編號2之犯行（第4次酒駕），且行為時醉態又高達每公升1.33毫克，並又自撞路邊車輛而受傷。受刑人4次酒駕犯行吐氣酒精濃度均超過每公升1.22毫克，且都肇事導致具體的公共危害發生，最後三次犯行甚至是密集發生。而政府屢次宣導切勿酒後駕車，以維護人民生命、身體法益，切勿存有僥倖心態，此廣社會大眾所知曉，立法者並以不斷提高酒駕的法定刑刑度之方式，來遏止民眾心存僥倖、以身試法，然受刑人卻在短時間內屢犯不能安全駕駛罪，顯見受刑人漠視法令之禁制，心存僥倖，而受刑人以如此嚴重之醉態於路上駕車，更是漠視所有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甚值非難，如反而因為受刑人短期間又犯下2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反而使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上予以減刑，無疑助長受刑人僥倖心態，給予受刑人「犯越多、折扣越多」之心態。另考量受刑人於附表編號2之（第4次犯行）之量刑理由上，已有充分評價到受刑人3次酒駕及短時間再犯之前案素行，故如全部不予酌減，可能有重複評價之情形等情況，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雅涵